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05807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式廣告框架（下稱系爭廣告構架），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84656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處公寓大廈科，以資辦理。（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110 年 9 月 9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該址另有設置○○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因設置太長，為維持廣告穩定，架設 2 支鐵條在訴願人之系爭廣告構架上，訴願人如貿然拆除，會觸犯毀損罪，將面臨民刑事糾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違規情事仍未改善，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05807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058071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05807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須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5條第1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4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8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

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構架，乃 30 多年舊物，並非廣告，原處分機關以違規廣告裁罰，名實不符；又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建築物承租人為穩定其所為東森房屋橫式廣告，逕自在訴願人之系爭廣告構架上架設 2 支鎖死之鐵條，訴願人為避免糾紛，乃暫時停止拆除系爭廣告構架作業，原處分未慮及於此即逕對訴願人裁罰，實有未盡裁量義務之處。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構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限期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系爭廣告構架拆除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9 日函及送達證書、系爭廣告構架 110 年 8 月 19 日及 10 月 15 日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構架，乃 30 多年舊物，並非廣告，原處分機關以違規廣告裁罰，名實不符；又其係為避免糾紛乃暫時停止拆除系爭廣告構架作業，原處分未慮及於此即逕對訴願人裁罰，實有未盡裁量義務之處云云。經查：

(一) 按小型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得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揆諸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8 條、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

(二) 本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

系爭廣告構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限期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惟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系爭廣告構架拆除改善完成，業如前述；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並非無據。況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罰鍰前，曾以 110 年 9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限期改善等，並敘明期間屆滿前，如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以資辦理；訴願人雖來函陳述意見但未見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主張為避免與他人發生糾紛乃暫時停止拆除系爭廣告構架作業一節，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 另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為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上開自治條例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該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可知小型招牌廣告如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06177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二）陳明略以，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構架為 78 年設立文理補習班時所裝設，依 Google 街景圖所示，陸續亦有廣告物刊登；又廣告框架乃屬廣告物必要之部分，廣告物自應包含其構架在內；是縱系爭廣告構架屬上開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者，訴願人亦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即 105 年 7 月 24 日）起 3 年內申請許可或恢復原狀，始屬適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